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摘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68,232	205,755
毛利	80,872	53,244
純利(淨虧損)	2,363	(68,436)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18港仙	(34.22)港仙

業績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68,232	205,755
銷售成本		(187,360)	(152,511)
毛利		80,872	53,244
其他經營收益	4	3,764	2,103
分銷成本		(8,145)	(10,234)
行政開支		(63,740)	(69,838)
		12,751	(24,725)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準備		(1,000)	(31,479)
呆壞賬準備		(4,304)	(10,352)
經營溢利(虧損)	5	7,447	(66,556)
財務成本	6	(2,360)	(2,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87	(69,375)
稅項(扣除)入賬	7	(2,728)	9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359	(68,436)
少數股東權益		4	—
本年度純利(淨虧損)		2,363	(68,436)
每股盈利(虧損)	8	1.18港仙	(34.22)港仙
— 基本及攤薄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亦已受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批。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不包括於可見將來預期不會逆轉之時差。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因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並無明確訂明過渡期，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因應此會計政策之改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積溢利減少3,847,000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之業績因會計政策之改變而引至的累積影響。此改變使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2,2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減少701,000港元)。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銷售	188,386	107,815
提供室內裝飾工程服務	79,846	97,940
	<u>268,232</u>	<u>205,755</u>

3. 業務及地域劃分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及裝置銷售及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本集團亦以此為基本劃分資料報告。

業務劃分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銷售	188,386	20,086	107,815	(5,623)
室內裝飾工程	79,846	(16,384)	97,940	(62,063)
合計	<u>268,232</u>	<u>3,702</u>	<u>205,755</u>	<u>(67,686)</u>
其他經營收益		3,764		2,103
未分類開支		(19)		(973)
經營溢利(虧損)		7,447		(66,556)
財務成本		(2,360)		(2,8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87		(69,375)
稅項(扣除)入賬		(2,728)		9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u>2,359</u>		<u>(68,436)</u>

地域劃分

下表所載列之分析是根據銷售地域而作出的，並沒有考慮產品／服務的原產地域：

	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洲	127,470	58,498
香港特別行政區	94,559	96,755
中國內地	21,363	31,850
其他亞洲國家	12,567	14,882
歐洲	12,273	570
其他	—	3,200
	<u>268,232</u>	<u>205,755</u>

4. 其他經營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60	586
利息收入	193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6	—
股息收入	1,373	—
其他收入	631	246
租金收入	1,321	1,158
	<u>3,764</u>	<u>2,103</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分		
自置資產	17,532	16,606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606	2,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69
	<u>18,138</u>	<u>19,862</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2,058	2,063
租購合約承擔	302	756
	<u>2,360</u>	<u>2,819</u>

7. 稅項(扣除)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88)	(23)
— 過往年度低額準備	—	(11)
	<u>(488)</u>	<u>(3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909)	973
— 因稅率改變所引至	(331)	—
	<u>(2,240)</u>	<u>973</u>
	<u>(2,728)</u>	<u>939</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增至17.5%，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開始生效，此增加之影響已於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時及遞延稅項時反映。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工廠作出稅項準備乃根據估計之適用稅率按該年度之生產成本計算。

其他管轄地區的稅項，則根據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盈利(虧損)	<u>2,363</u>	<u>(68,43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因上述附註1之會計政策之改變引至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之計算：	
之前未經調整所報之數據	34.57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所得稅而引至之調整	<u>(0.35)</u>
重列	<u>34.22</u>

因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未有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虧損)。

股息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業務回顧

業績

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繼續遵循往年既定的策略，致力拓展以多元化市場及產品為主要目標。實際上，此策略確實為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轉虧為盈。此外，由於集團擁有廣泛的海外顧客，項目訂單亦相繼出現輕微的增長。

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0.4%至2.682億港元(二零零三年：2.058億港元)，稅後純利則為2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6,840萬港元)。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經由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辦事處取得多個大型項目工程。

業務

由於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室內裝修工程項目保持審慎及選擇性參與的態度，故美國及歐洲市場已成為集團的主要市場，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2%(二零零三年：29%)。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則停滯不前，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3%(二零零三年：63%)。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參與並完成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及酒店樣辦房之傢俬供應包括：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聖安東尼奧的凱悅酒店、伊利諾州的奧尼頓酒店，以及加拿大Whistler四季酒店。本集團現為一國際級名店—Salvatore Ferragamo位於香港太古廣場及中國上海分店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此外，集團亦夥拍其美國合夥人—Imperial Woodworking Company為拉斯維加斯的Bellagio酒店新翼、芝加哥凱悅中心及美國波士頓會議中心提供建築用之木工裝飾製品。

至於目前仍在進行的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淺水灣道住宅項目、名牌Hermes於香港中環開設的旗艦店。傢俱合約工程主要包括：三藩市希爾頓酒店、克曼群島的麗嘉酒店、佛羅里達州的梵登堡希爾頓酒店。另外，本集團現為芝加哥大學商學院、伊利諾州的魯爾癌症研究中心提供建築用之木工裝飾製品；並為Louis Vuitton位於中國西安的店舖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集團於美國達拉斯德克薩斯州開設辦事處，以增加美國市場之合約傢俱業務。集團深信於美國境內所推廣一系列的合約傢俱會吸引顧客，因美國市場並無高質量、低價格的傢俱。

人力資源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美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01、1,065、4及11人(二零零三年：103、835、4及0人)。

財務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期末銀行貸款總額為2,70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630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15%(二零零三年：32%)，財務成本維持在24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營業額的0.9%(二零零三年：1.4%)。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充裕的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持有的現金，足以為集團的營運及將來發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為72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770萬港元)。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保證之或然負債總額為700萬港元，此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給予某些銀行及保險公司，用以承擔如未能依據室內裝飾工程合約條文而引發之責任。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16(二零零三年：0.35)。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幣為基礎，故不存在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

展望

美國商務部之國際貿易處於2004年6月18日就中國製造的臥室傢俱征收關稅作出初步審決，由於中國進口的木製臥室傢俱價值低於美國同類的合理市價，故對中國製造的臥室傢俱征收198%的懲罰性關稅。某些公司因能證明並非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制之公司，故只需繳付平均10.9%的優惠稅率。雖然本集團已向美國商務部作出聲明證明本集團乃屬一獨立香港上市公司，但本集團未被美國商務部列入受惠名單之內。集團已於美國華盛頓聘請法律顧問，並向美國提交上訴書，說明從法律角度而言，美國因確認香港應從中國中分開為一獨立個體，按法律之言，本集團的獨立地位應有別於中國的公司及應被確認。本集團期望於八月底能獲得初步的審決。

與此同時，本集團作出以下的策略：

1. 擴大歐洲及亞洲的顧客銷售網絡。
2. 積極擴充歐洲的酒店傢俱市場。
3. 促進發展美國的辦公室傢俱系列。

根據上述策略述，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多元化的市場發展，以低成本價以吸引更多業務，並嚴格監控一切生產開支，將成本降至最低。基於以上因素，董事會深信集團之業績於明年將以較慢的速度繼續提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聯合交易所網站公佈終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終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各客戶及往來銀行給予的信賴和支持、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摯誠投入致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刊登的內容。